

「黑松茶花健康FUN大招」中獎通知函

敬啟者：

- 一、恭喜您獲得本次「113年黑松茶花健康 FUN 大招」立即抽獎項「LG 27吋 StanbyME 閨蜜機無線可移式觸控螢幕」乙名。
- 二、為了讓您順利領取獎品且符合政府作業規定，惠請配合完成下列手續：
 - (一) **填寫收據**：請填寫隨函所附之中獎收據，並**親自簽名及蓋章**，若未親自簽名及蓋章者視同放棄中獎權利。
 - (二) **影印證件**：請附上中獎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若中獎人未成年，請務必由法定代理人或撫養親屬代領，並附上代領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中獎人的戶口名簿正反面影印本各一份。
 - (三) **扣款申報**：依所得稅法規定，機會中獎價值若超過新台幣1,000元整，應列入中獎人年度綜合所得；**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20,000元整，中獎者須支付10%機會中獎所得稅**。本次活動贈品「LG 27吋StanbyME閨蜜機無線可移式觸控螢幕」，價值新台幣**貳萬伍仟玖佰元整(25,900元)**，您需繳納機會中獎所得稅10%，計新台幣**貳仟伍佰玖拾元整(2,590元)**。請至郵局購買匯票，抬頭為「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並一併寄回本公司。本公司將以獎值**貳萬伍仟玖佰元整(25,900元)**申報為中獎人113年之年度綜合所得，依據法令規定扣繳義務人得免填發書面各類扣繳憑單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外僑)。若您有需要，可使用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透過國稅局網路查詢。本公司僅寄發機關事業團體之扣繳憑單。
 - (四) **掛號郵寄**：請於**113年9月20日前**(以郵戳為憑，若逾期則取消中獎資格)將【**中獎收據、郵局匯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中獎人為未成年人，應另附戶口名簿影本)**】等資料，以掛號寄至「106427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96號3樓 黑松茶花活動小組收。」
- 三、活動小組在收到您回覆的資料【**中獎收據、郵局匯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核對無誤後，將於**113年9月30日前**依收據填寫之通訊地址寄送獎項。若資料準備不全、逾期未回傳或內容不符活動辦法，視同放棄領獎，恕無法領取贈品。
- 四、關於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僅會使用於本活動的領獎程序，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您可以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
- 五、黑松(股)公司擁有修改或取消本活動的權利，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如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2：00；下午1：00~5：30) 電洽活動小組專線0800-211-080，本公司將竭誠為您服務。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黑松茶花」活動小組敬上

「黑松茶花健康FUN大招」機會中獎收據

茲收到黑松(股)公司「113年黑松茶花健康FUN大招」立即抽獎項「LG 27吋StanbyME閨蜜機無線可移式觸控螢幕 乙名」，價值新台幣25,900元無訛。

此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中獎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簽名及蓋章處》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中獎人Email		<input type="text"/>	
戶籍地址	市 區鎮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市鄉 村 路			
通訊地址	市 區鎮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市鄉 村 路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簽名及蓋章處》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戶籍地址	市 區鎮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市鄉 村 路			
通訊地址	市 區鎮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市鄉 村 路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p>浮貼處</p> <p><input type="text"/></p> <p>正面</p> <p>*請於影本上註明「僅供【113年黑松茶花健康FUN大招】機會中獎使用」</p> <p>*若申請人尚未領取身分證，請提供戶口名簿影本。</p>	<p>浮貼處</p> <p><input type="text"/></p> <p>背面</p> <p>*請於影本上註明「僅供【113年黑松茶花健康FUN大招】機會中獎使用」</p> <p>*若申請人尚未領取身分證，請提供戶口名簿影本。</p>
--	--

備註：

- 一、請附上中獎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若中獎人為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請務必由法定代理人或撫養親屬代領，並附上代領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中獎人的戶口名簿正反面影印本各一份。
- 二、請中獎人及法定代理人欄務必蓋章及簽名（無印章者請新刻一個「印章」），未蓋印章及簽名者視同放棄中獎權利。

填 寫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